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5-XZDJ-G2025-0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纳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江苏纳奇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05-XZDJ-G2025-0001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的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外包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行政服务区内 5 个机房及其配套建筑的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服务、维护保养及节能服务。

2、服务外包建筑概况及设备概况：包括政府大院、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信访局（大泉办事处）、司法局、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共计 7 处，大约 90000 平方米。

3、其中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源热泵机组	1404Kw	台	2	科莱智星
2	地源热泵机组	593Kw	台	2	欧科
3	地源热泵机组	752Kw	台	2	劳特斯
4	地源热泵机组	365Kw	台	2	欧科
5	风冷螺杆机组	376Kw	台	2	美的
6	风冷模块机组	130Kw	台	4	美的
7	水源热泵机组	1327Kw	台	1	科莱智星



8	风冷螺杆机组	249Kw	台	1	美的
9	室内循环水泵		台	19	
10	地源侧循环水泵		台	9	
11	冷却水循环泵		台	6	
12	冷却塔		台	3	
13	配电箱及控制柜		个	42	
14	集分水器		个	28	
15	定压补水装置		套	7	
16	室外取水井		口	7	
17	回水井		口	3	
18	潜水泵		台	7	
19	旋流除砂器		套	1	
20	地源井		口	898	
21	检查井		口	12	
22	风机盘管		台	2566	

4、乙方常年派驻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空调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等服务，同时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进行维修，并提交每次相应的状态报告，同时提交年度保养报告。

5、按照相关要求，中央空调系统需要在 2016 年的运行基础上节能 10%,乙方按照此要求，合理安排技术人员，在保障办公人员的舒适度不变的情况下，实现系统节能 10%。



6、甲方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二、服务质量及说明：

1、保养质量

严格按照空调系统的运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手册，进行空调维护管理。

保养质量遵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养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 (1) 空调设备的运行与管理
- (2) 对空调进行测电流、测压力、清洗冷凝器
- (3) 对空调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 (4) 制冷剂少量泄漏免费补加，严重泄漏的进行泄漏处理
- (5) 对压缩机的诊断以及冷冻油的补加进行处理
- (6) 电路控制系统的故障进行诊断处理

2、乙方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其中设备维修的单项价格在 2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款中；2000 元以上的，非人为损坏设备维修不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3、空调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运行时(如空调停机、控制器故障，高温告警等)乙方将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易耗配件包括空气过滤网、风机电容、压缩机电容、制冷剂等乙方需要常年备货储藏；非易耗配件(电机、电脑板、电磁阀，压缩机)发生损坏，



需要及时调货维修。

三、服务界定范围

1、本合同乙方所述的服务费用不包含由于人为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进行维修所需的人工费、零配件及材料成本费等；不含甲方设备改造、更换、迁徙变动等原因造成的费用，涉及该费用将用乙方最优惠价格向甲方另行收取。

2、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购买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自己提供的零配件承担质量保证。

3、乙方不承担非乙方因素导致的任何意外，损伤、破坏、遗失或损坏的责任。

4、甲方提供的设备在进入维保协议前，双方应共同认定空调设备状况，若需修复的，双方应协商，以保证设备在进入协议前的正常状况。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460843.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叁元）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246084.30 元 大写：人民币贰



拾肆万陆仟零捌拾肆元叁角 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按月支付，每次支付¥ 61521.075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零柒分伍厘，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 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按月支付，每次支付¥ 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 元，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出入空调维保工作提供方便。
- 2、提供完整的空调技术资料。
- 3、甲方负责巡查、监督乙方维保服务过程质量。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公司空调维保手册向甲方提供空调维保服务。
- 2、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 3、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并遵守相关规定。



4、更换的故障零配件交甲方检查。

七、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若甲方付款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维护保养服务工作，直到收到欠款后恢复合同的履行。

2、协议期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尽快处理空调设备问题，并做好故障预防及评估。并且由甲方监督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服务。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1月05日-2028年11月04日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职责。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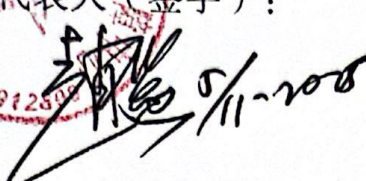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5/11-200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11月5日

